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804號

上訴人 呂坤謀
訴訟代理人 李采霓律師
複代理人 陳盈盈
被上訴人 歡樂行星電子遊戲場業即張福仁
福星電子遊戲場業即陳昭邑（原名：邱貫修）
三立電子遊戲場業即鄭建良
幸運星電子遊戲場業即巫健榮
宏榮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韶君
被上訴人 迪諾歡樂電子遊戲場業即吳惠君
迪瑩電子遊戲場業即林碧慧
草屯親子電子遊戲場業即鄭哲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
複代理人 邱議輝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丁偉揚律師
參加人 台灣迪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家駿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複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紅利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於第二審程序。經查，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股權約定之紅利請求權（見本院卷(二)第253頁）；被上訴人則反對其追加（見同卷第310頁）。由於追加部分與起訴基礎事實相同，依上開規定，應准許上訴人追加。

(二)次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6款定有明文。經核，被上訴人於本院提出誤認之抗辯，另以贈與紅利款為備位防禦方法（見本院卷(二)第120頁筆錄）；遭到上訴人反對（見同卷第265-266、311頁）。由於被上訴人係補充原審防禦方法，如不許其提出，將顯失公平，依前開規定，亦應准許。

(三)再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台灣迪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迪諾公司）陳明其與被上訴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遂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22日具狀輔助被上訴人而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7頁追加狀）；兩造均同意其參加訴訟（見同卷第18頁筆錄），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四)再者，上訴人於106年2月7日起訴 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桃司簡調字第101號案卷（下稱調解卷）第3頁v。嗣訴外人游于瑱等人於106年2月16日提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36號給付紅利款事件，主張受讓上訴人部分債權，遂請求歡樂行星電子遊戲場業即張福仁、三立電子遊戲場業即鄭建良、迪瑩電子遊戲場業即林碧慧、幸運星電子遊戲場業即巫健榮、迪諾歡樂電子遊戲場業即吳惠君、迪諾公司等6人給付紅利款；兩造爭執上訴人債權與債權讓與效力，該案遂裁定停止（見原審卷(一)第55-64頁起訴狀、第123頁背面、本院卷(一)第224、335、346頁、卷(二)第317-318頁v。

01 因本件起訴時間在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本
02 件訴訟不受該案所影響，附此說明。

03 二、上訴人起訴及追加之訴主張：

04 (一)上訴人於86年至101年擔任參加人迪諾公司董事長，自85年7
05 月9日至94年1月31日，募集合資夥伴，並以被上訴人名義設
06 立登記電子遊戲場，上訴人出資與持股比例詳如附表第(二)(三)
07 欄。依合資契約，被上訴人應於每月15日前依持股比例分配
08 紅利予上訴人；但是，被上訴人自105年6月起至106年1月止
09 ，分文未付達8個月之久，尚積欠附表第(四)欄所示紅利款。
10 被上訴人亦構成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合
11 資契約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79條規定
12 ，請求：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如附表第(四)欄所示金額
13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4 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如認合資契約不存在，因兩造既約定上訴人擁有附表所示股
16 權，被上訴人亦應按照股權約定給付紅利，爰追加股權約定
17 之紅利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為前開給付等語（見本院卷(二)
18 第253、311頁）。

19 三、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則以（被上訴人引用參加人陳述，見本院
20 卷(二)第313頁）：

21 上訴人所稱合資契約或股權約定均非事實；上訴人始終無法
22 說明合夥人、個別股東出資等項，也未說明繳納出資款情節
23 ，復未申報相關所得，其主張自非可信。其次，上訴人主張
24 以任職迪諾公司董事長期間之車馬費、董事酬勞、分紅等款
25 項，交由迪諾公司抵扣做為各間電子遊戲場之出資一事；亦
26 未舉證證明。若是上訴人並未出資，被上訴人卻支付紅利等
27 金錢，核屬無法律上原因所為給付，被上訴人得拒絕後續給
28 付。即使其明知上訴人並無出資而給付紅利，應屬贈與性質
29 ，被上訴人亦得撤銷贈與並拒絕給付。上訴人也無從主張不
30 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31 四、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駁回。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如附表第(四)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與追加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62、349、卷(二)第313頁）：

(一)上訴人自86年至101年12月間擔任參加人迪諾公司董事長。

(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張福仁等人提出背信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11455號不起訴處分。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4621號駁回再議確定（見原審卷(一)第37-39、139-141頁處分書）。

六、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主張其與他人合資設立電子遊戲場，並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上訴人出資與持股比例如附表第(二)(三)欄所示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56-261頁）。惟：

1.依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所示，被上訴人（不含宏榮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組織型態均為「獨資」，資本額介於10萬元至65萬元（見調解卷第15-21、23-27頁）。則上訴人主張其與他人合資設立前述電子遊戲場，上訴人出資總額達2890萬元（見附表第(二)欄），已有未合。其次，宏榮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登記資料並未記載出資額（見調解卷第22頁）；參以

01 上訴人自承並非宏榮公司股東（見本院卷(二)第20頁筆錄）
02 則上訴人主張其與他人合資設立被上訴人並據以經營電
03 子遊戲場，已難採信。

04 2.再者，本院於107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向上訴人闡明，請
05 其說明各件合資契約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22頁筆錄）
06 但是，上訴人僅表示其與他人合資設立被上訴人名義之
07 電子遊戲場，上訴人出資金額、股權比例如附表第(二)(三)欄
08 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38-241頁）。嗣於本院108年7月29
09 日準備程序補充：「…我們投資的對象就是陳昭邑等人的
10 遊戲場，但是其他的合資人，我們並不清楚，但是我們知
11 道部分合資人，例如鈞院卷第319頁的游于瑱，也是合資
12 人之一」、「上訴人不是宏榮公司的股東。這是按照內部的
13 無名契約約定，另行設立遊戲場的總金額是多少，而各
14 個合資人依照其能力去出資及認股。（宏榮公司設立遊戲
15 場的資本額2000萬元，上訴人同意認股5%，就支付100萬
16 元入股金。至於其他合資人的出資金額，上訴人不是那麼
17 瞭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20頁筆錄）。但是，上
18 僅知悉游于瑱（上訴人三弟配偶）等少數合夥人，對於其
19 他合夥人毫無所悉，則其未詳細評估合夥人信用與能力，
20 即冒然出資2890萬元；實與常情不符，故本院難以採信其
21 主張。

22 3.上訴人固然表示在擔任參加人迪諾公司董事長期間，每月
23 車馬費10餘萬元、每年董事酬勞100至300萬元、每年股東
24 分紅1000萬至1500萬元，遂交由迪諾公司進行內部帳務扣
25 抵，充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出資款云云（見本院卷(一)第
26 241頁）。但是，上訴人並未證明86至101年之年收入高達
27 千萬元，已難採信。其次，上訴人所主張之出資額為2890
28 萬元，則其以千萬元年收入扣抵出資，長達十多年，顯與
29 前開出資總額不符，益徵其主張為不可採。

30 4.參加人總經理周元政於原審107年3月5日庭期結證稱：「
31 （問：請問證人擔任迪諾公司何職務？擔任多久？）擔任

01 總經理約15、16年，在臺灣迪諾已經任職20年」、「（問
02 證人是否知道全體被告與臺灣迪諾關係如何？）我了解
03 全體被告跟迪諾之間是合作成立本案這些遊戲場，也就是
04 迪諾跟第三方合作成立遊戲場，這些被告有可能是迪諾或
05 第三方合意指派的負責人」、「（問：你方才說我了解全
06 體被告跟迪諾之間是合作成立本案這些遊戲場，可以再說
07 明清楚是何意思？）我代表迪諾跟合作第三方談妥細節，
08 由迪諾跟第三方出資成立本件遊戲場，遊戲場的負責人由
09 雙方協議而出」、「（問：是否知道遊戲場的股東成員有
10 何人？原告是否為遊戲場的股東？）遊戲場股東只有迪諾
11 跟第三方，原告所占股份是迪諾持有的股份。『原告本人
12 跟遊戲場沒有關係』」、「（問：提示同上卷原證二資料
13 ，請確認回答該資料內容為何）方才我提到遊戲場股東就
14 是迪諾跟合作第三方，方才鈞院提示的原證二其中的百分
15 比就是原告個人占有迪諾出資每個遊戲場股份比例」、「
16 （問：是否可以確認原證二上面的百分比不是被告遊戲場
17 持股成分的百分比？）上面比例都是原告占迪諾出資額比
18 例，不是遊戲場股東出資比例。…上開文件所記載百分比
19 比例是原告占迪諾公司出資額內部的比例」、「（問：請
20 問原證二上面百分比後面金額部分，又是代表何意思？）
21 上開金額是有盈餘後，扣掉百分之十的管理費，再扣除第
22 三方應收取的盈餘比例，剩下迪諾應收取的盈餘，再按照
23 迪諾內部出資的比例，分給迪諾各股東的盈餘金額」等語
24 （見原審卷(一)第209頁背面、第211頁筆錄）。依周元政證
25 詞，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並無合資關係，只是對於參加人迪
26 諾公司持有一定股權；原證2表格所支付款項之事實，並
27 非被上訴人內部股權比例，只是上訴人與參加人之內部股
28 權比例，再由參加人按出資比例分配紅利。則上訴人遽謂
29 原證2表格足以證明其為被上訴人之出資人云云，尚無可
30 採。至於周元政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301
31 40號事件106年2月21日庭期證稱：「呂坤謀個人有投資這

01 幾間電子遊戲場（指被上訴人）」云云（見本院卷(一)第55
02 3頁影印筆錄）。由於周元政並未具體說明上訴人合資對
03 象與出資額，且周元政已在原審詳細說明上訴人與迪諾公
04 司之內部關係、上訴人並非被上訴人出資者等情，自難擷
05 取前開檢訊片斷證詞即推論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有2890萬元
06 合資關係。

- 07 5. 證人蕭木火亦在原審107年1月8日庭期結證稱：「（問：
08 是否曾經擔任台灣迪諾公司董事長？）是，從103年到106
09 年…」、「（問：全體被告遊戲場是否有聽過？）是」、
10 「（問：為何遊戲場的獲利款會進到台灣迪諾公司？）從
11 原告當董事長時就是以這模式運作」、「（問：台灣迪諾
12 公司有無收取遊戲場部分的獲利款？）有」、「（問：原
13 告訴訟代理人這些遊戲場是否每月都會將獲利款交由台灣
14 迪諾公司分配？）每個月獲利會進到台灣迪諾公司來，…
15 」、「（問：台灣迪諾公司為何要收取遊戲場的部分獲利
16 款？）因為台灣迪諾公司有投資遊戲場」、「（問：台灣
17 迪諾公司有投資遊戲場指的是台灣迪諾公司也是這些遊戲
18 場的股東，或是台灣迪諾公司為遊戲場分配獲利款的處理
19 費？）這些遊戲場也是台灣迪諾公司負責經營管理，同時
20 台灣迪諾公司也是這些遊戲場的股東」、「（問：請求提
21 示鈞院卷第121頁原證十，台灣迪諾公司已經將原告對遊
22 戲場所獲得利潤以原告對台灣迪諾公司的債權主張抵銷，
23 你代表台灣迪諾公司主張抵銷的債權是多少？當時你發函
24 時原告對遊戲場可獲得的利潤是多少？）這存證信函是我
25 請劉律師發的，主張抵銷的債權不止這些，債權約5、6千
26 萬，錢都提存到劉秋娟律師事務所，…」等語（見原審卷
27 (一)第193頁背面至195頁筆錄），並有劉秋娟律師105年7月
28 13日存證信函在卷可佐（見同卷第121頁），足認迪諾公
29 司始為被上訴人之出資者與經營者，上訴人並未直接投資
30 被上訴人。核亦與前開周元政證詞與原證2表格相符，故
31 本院難以採信上訴人片面主張。

- 01 6.被上訴人張福仁等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
02 第30140號事件具狀主張，其受迪諾公司委託擔任遊戲場
03 負責人，一切經營包括分潤等事宜，皆委託迪諾公司處理
04 ；每月應分配予告訴人（指呂坤謀）之款項，均存入王中
05 平律師與劉秋娟律師聯名帳戶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03-40
06 4頁）；綜觀書狀前後文，仍係主張被上訴人係參加人所
07 出資設立。另一方面，參加人迪諾公司於原審107年6月21
08 日答辯狀陳稱：「緣台灣迪諾公司係與第三方合作成立連
09 同包括被告（指被上訴人）等在內之遊戲場後，先依合作
10 條件分配取得遊戲場利潤，再依連同聲請人（指上訴人）
11 在之內部股東出資比例，分給所收取之上開利潤」（見原
12 審卷(二)第27頁）。依該件書狀意旨，參加人主張與他人合
13 資設立被上訴人名義之電子遊戲場，上訴人僅係參加人內
14 部股東。則上訴人主張前開書狀足以證明兩造存在合資契
15 約，顯與書狀本旨不符。
- 16 7.再其次，被上訴人委託王中平律師於105年8月9日發函上
17 訴人：「二、…本遊戲場等向來依呂坤謀君指示，由台灣
18 迪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迪諾公司）處理相關利
19 潤分配，依來函所述，呂君（指上訴人）上開利潤業經台
20 灣迪諾公司主張抵銷云云，即與本遊樂場等無關…」、「
21 三、本所已受委任代保管爭議利潤款，此請查照」（見調
22 解卷第40-41頁存證信函）。依上開信函，被上訴人僅表
23 示被上訴人利潤由參加人負責分配，由於參加人向上訴人
24 主張抵銷，王中平律師遂保管爭議款項。前開存證信函既
25 未提及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如何出資，是以上訴人執此主張
26 兩造間有合資契約，自非可信。
- 27 8.嗣游于瑱等人主張受讓上訴人部分權利，遂委託曾允斌律
28 師發函向被上訴人主張權利（見調解卷第42-50頁律師函
29 ），王中平律師則在105年9月6日回覆曾允斌律師：「三
30 、經查詢本所當事人，貴所受託來函主張權利之人並非本
31 所當事人所知悉，至於其等與呂坤謀君間之私人協議，即

與本所當事人無涉，呂坤謀之可分配利益已為本所當事人主張抵銷…」（見同卷第51頁存證信函）。綜觀信函全文，真意仍係否認上訴人債權存在。至於信函附帶提及抵銷一事，顯與王中平律師105年8月9日存證信函、劉秋娟律師105年7月13日存證信函，所載參加人行使抵銷情形不符（參見原審卷(一)第40-41頁、第121頁）。則被上訴人與參加人主張105年9月6日信函關於被上訴人行使抵銷之文句，實係誤寫，且係無效抵銷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33頁）；應屬可採。

9. 至於參加人委託劉秋娟律師於107年8月8日發函：「2. 次，各遊樂場之利潤由台灣迪諾公司處理分配，係呂君（指上訴人）擔任台灣迪諾公司董事長期間所建置，期間呂君並指示關於其個人之利潤均匯款至其指定之第三人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7頁），上開信函非被上訴人所委託之發函，且未提及上訴人出資設立被上訴人電子遊戲場之具體內容，則上訴人憑此主張兩造存在合資契約，亦無可採。關於上訴人友人簡紫瑜帳戶存摺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59-294頁），以及迪諾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見原審「個資等文件」案卷），僅能顯示上訴人以簡紫瑜帳戶與迪諾公司往來，仍無從推論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有合資關係。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11455號不起訴處分書雖記載告訴人（指呂坤謀）對該等電子遊戲場有持股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8頁背面）；惟上訴人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4621號駁回其聲請，處分書未再認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持有股份（見原審卷(一)第139-141頁），則上訴人援引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主張兩造間為合資契約關係，洵無可採。（況依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872號判例，不起訴處分書對於民事訴訟並無拘束力可言，併此說明）。

11. 上訴人既未證明兩造合資契約存在，則其依據合資契約法

則，請求被上訴人支付紅利款，即無可取。

(三)上訴人另稱，兩造約定上訴人具有原證2的股權，且被上訴人長期按照原證2比例支付紅利予上訴人，故兩造已達成股權約定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53、311頁，原證2表格見調解卷第31-34頁）。惟，原證2僅涉及上訴人與參加人之內部股權比例，此與被上訴人內部股權比例無關，已如前述（見第(二)段第4.點理由），則上訴人執此主張兩造達成股權約定云云，已有不足。其次，周元政證稱原證2表格所載金額，只是參加人按照迪諾公司內部出資比例而分配紅利等語（見第(二)段第4.點理由），則上訴人僅因迪諾公司依上開表格支付紅利，即推論兩造達成股權約定云云，亦無足採。再其次，被上訴人辯稱以往誤認上訴人有出資，因而分配紅利予上訴人；但是上訴人實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更無從請求其繼續支付紅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5-236頁）；益證兩造對於參加人分配紅利予上訴人之緣由，並無共識。則上訴人遽謂兩造達成股權約定云云，實無可採。至於上訴人另舉前開周元政證詞、蕭木火證詞、刑事案卷內資料，以及王中平律師105年8月9日、105年9月6日存證信函、劉秋娟律師105年7月13日存證信函等資料（參見第(二)段理由）；亦無從推論兩造約定上訴人享有附表所示股權比例之紅利請求權。是以上訴人依據股權約定之紅利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支付紅利款，亦無可取。

(四)兩造既無合資契約或股權約定，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拒絕支付附表第(四)欄所示金錢，「被上訴人獲得的利益就是訴之聲明所載，被上訴人依合資或股權約定應給付之紅利，卻未給付，就是不當得利」（見本院卷(二)第312頁）；「對方是意圖不法所有，以不存在的債權抵銷的合資或股權約定應給付的紅利款」構成侵權行為（見本院卷(二)第313頁）云云，於法均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合資契約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上

訴人如附表第(四)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是則原審
依此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人於本院追加股權約定之紅利請求權，亦請求被上訴人為前
揭給付，於法仍屬無據，應併予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八、上訴人聲請訊問王中平、廖克耀、游于瑱、請求調取王中平
與劉秋娟律師聯名帳戶交易明細、聲請迪諾公司提出涉及被
上訴人各項資料；均無調查之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
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二 十 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玲
法官 林玉蕙
法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鄧瑄瑋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上訴人主張出資與紅利（見本院卷(一)第240頁即卷(二)第259頁，新臺幣）

編號	(一) 給付義務人 設立時間✓	(二) 上訴人出資	(三) 上訴人 持股比例	(四) 105年6月至106 年1月之紅利款
1	歡樂行星電子遊戲場業即張福仁 91.12.06✓	300萬元	15%	173 萬9532元
2	福星電子遊戲場業即陳昭邑（原名：邱貫修） 90.11.19✓	760萬元	20%	424 萬8796元
3	三立電子遊戲場業即鄭建良 90.08.22✓	450萬元	15%	79萬8962元
4	幸運星電子遊戲場業即巫健榮 87.03.07✓	100萬元	5%	12萬0470元
5	宏榮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南分公司 87.02.10✓	100萬元	5%	16萬4049元
6	迪諾歡樂電子遊戲場業即吳惠君 87.04,21✓	300萬元	15%	22萬8813元
7	迪瑩電子遊戲場業即林碧慧 94.01.31✓	750萬元	15%	396萬0852元
8	草屯親子電子遊戲場業即鄭哲恩 85.07.09✓	130萬元	5%	8萬3109元

(續上頁)

合計：

2890萬元

1134萬4583元